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75)建台懲字第〇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趙啓南 男 四十三歲 台灣省人

事務所名稱：趙啓南建築師事務所

址：雲林縣北港鎮博愛路一四二號

原懲戒機關：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趙啓南建築師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事件，不服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申誡之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趙啓南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雲林縣虎尾國小遷建工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依據雲林縣政府七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府建管字第三九四一號函略以：「本縣虎尾國小遷建工程施工倒塌，監造建築師未依委託契約書第一條第九款之規定，確實嚴格執行『檢查施工安全』之工作，有違失責任。」等情，業經台灣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台灣省政府建

設廳74.2台省建懲字第〇六六號決議，申請覆審，被付懲戒人申覆略以：「本案經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歷時三個月之詳細調查而認證：『施工之支撐與一般建築所採取之措施有過之而無不及』，『其所以倒塌，應認是機器施工所生之意外，乃從事任何建築工程所難免』，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

#### 理由

按營建工程施工之方法及機械使用，營造廠主任技師及營造該工程之專任技師應負施工技術之責，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定有明文。

依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理由二、「在此不良之地形上，監造此特殊造型之建築物，業經注意採取比建築一般建築物密集之支柱，斜撐支柱改以密集之鐵絲代替，並特予加強，經檢查牢固後始配筋、灌混凝土，亦據模板工程部門負責人張文瑞、鋼筋工程部門負責人鄭春木、雲林縣政府建設局技士吳文虎供證屬實在卷，核與一般建築所採取之措施有過之而無不及，難謂與建築術成規有所違誤。致所以倒塌，應認是機器施工所生之意外，斯乃從事任何建築工程所難免」。

惟據雲林縣政府查報被付懲戒建築師未依契約確實檢查施工安全一節，其責

任調查經過業經司法機關查明如前述，且建築法、建築師法有關建築師與營造該工程之技師應負權責業已明確劃分，並已修正公布施行（如建築法第六十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等）。本案揆諸經過情形，情節輕微，尚難有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適用，原懲戒處分應予撤銷，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